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科类专业基础实验平台项目采购合同之

补充合同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河南百公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1月20日签订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科类专业基础实验平台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322(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招标文件要求中部分设备的配置数量要求不能满教学科研的配套性和正常使用，需另配置如下设备才能正常运行。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合同。

一、原合同第一条“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增加以下2项补充货物(详见附件六《补充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是否免税
23	自动控制原理实验箱	浙高联	ZGL-ZK-01	套	2	12500	25000	是
24	信号与系统实验平台	凌特	LTE-XH-05A	套	5	8600	43000	是
补充合同总金额人民币¥68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项目总金额增加至人民币¥2997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二、乙方应当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60天内将补充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如甲方验收合格，则提交申请日为乙方交付日；如验收不合格，视为未交付。补充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三、补充货物除交付期限重新计算并分开付款之外，其安装、调试、验收、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其余部分仍按照原协议继续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河南百公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

王磊

莲刘印美

签约时间：2023年7月10日